

《大智度論》的尸羅波羅蜜

香光莊嚴【第五十七期】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▼ 一〇二

戒有五戒、比丘戒等，為何《大智度論》只以十善道為尸羅波羅蜜的內容呢？因十善道可綜合一切戒法，菩薩持戒係以十善業道為根本，且十善道是有佛時、無佛時都存在的戒，是與業報、道德有關的性戒。

《大智度論》是註釋《大品般若經》的大乘論典。其中，有關菩薩行的尸羅波羅蜜，僅以十善業道為其主要內容，未見如後來瑜伽菩薩戒那樣的條文。為什麼初期大乘佛教時期，十善道被當作尸羅波羅蜜而受到重視？又，十善業道與比丘戒間有何差異？在什麼條件下菩薩才能具足尸羅波羅蜜？有關這些問題，本文將以《大智度論》為主加以探討。

在原始經典中，十善業道是作為表示道德、善惡的基準。此十善業道中，關於

身的三善業，眾多經典說是「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」，也有經典說是「不殺、不盜、離非梵行」⁽¹⁾。也就是說，在家的十善道是應持不邪淫戒，出家的十善道是應持不淫戒。由此可知，十善業道不僅是在家的修行法門，而且是在家、出家共同的行为法。

這樣的十善業道也為初期大乘佛教所繼承。例如《大品般若經》卷五〈問乘品（摩訶衍品）第十八〉述說如下：

云何名尸羅波羅蜜？……，菩薩摩訶



薩以應薩婆若心，自行十善道，亦教他行十善道，以無所得故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尸羅波羅蜜。（大正八，頁250a13-16）

此中顯示，尸羅波羅蜜的內容不是五戒、比丘戒等，而是十善道。但是，《大品般若經》卷四〈句義品〉（大正八，頁242c24-27）不將十善道稱為「尸羅波羅蜜」，而說它與五蘊等同樣都不過是「世間法」而已。因此，作為菩薩尸羅波羅蜜的十善道，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一切種智相應心，不趣向二乘地⁽²⁾；

（二）懷有大悲心，自行十善業，進而也教眾生行十善道；

（三）具無所得空慧（般若波羅蜜），不

分別罪、不罪⁽³⁾。

具足此三者，才為菩薩的尸羅波羅蜜。

然而，戒有五戒、比丘戒等學處，為什麼只以十善道為尸羅波羅蜜的內容呢？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十六（大正二十五，頁395b21-c17）對此質疑有詳細的說明。茲將其內容整理如下：

一、雖有種種修行道，但就總相而言，以六波羅蜜攝盡一切修行道，同樣地，以十善道綜合一切戒法。不用說，就別相而言，雖有無量戒，但大體上不超出十善道的範圍。

二、最惱亂眾生的是殺、盜……邪見等十不善道，而不是非時食和過分蓄積鉢等行為。因此，從「不給與眾生諸苦」這

一觀點來考察，菩薩持戒係以十善業道為根本。而其他的戒律只不過是不惱亂眾生的遠因緣。

三、十善道是有佛時、無佛時都存在的戒(4)。相對於此，比丘戒是應必要而制定的戒，無佛之世則無此戒。

四、在律藏所制定的學處，不但有與道德有關的「性戒」，也有與善惡無關，但為避眾人譏嫌而制定的「遮戒」。簡言之，在毗奈耶(vinaya)的立場，出家眾在個人應守的「道德規範」之外，尚須遵守與團體有關的「生活規定」與「僧團規約」，即使是阿羅漢那樣的聖者也不例外。

例如，阿那律尊者是一位離欲阿羅漢，但因在女人的房屋住宿一夜而受到釋尊的訶責，於是制定「不應與女人共宿」的學

處(5)。但是，即使犯了這樣的罪，只要懺悔即成清淨，而不會有罪報。相對於此，十善道是與業報、道德有關的性戒，不問出家、在家、受戒、不受戒，犯了就等待接受惡果報。

又，從以下的記述也可看出十善戒與出家戒的相異點。例如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二說：

如鬱怛羅衛人，……無出家，無受戒，諸天中亦爾。(大正二十五，頁130(2-3))

又，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五也說：

無根，……如毘尼中不得出家。……(同上，頁315c25-28)

如果是南瞻部州的人，可出家受戒，但按照律藏的規定，無男女根者不許出家



受戒。且不只如此，尚另有身體的狀況和年齡等限制。可是，關於十善戒，並沒有人、天與年齡、身體的狀況等的限制，它是任何人都能受持的戒。

或許站在誰都能成佛之立場的初期大乘佛教徒，注意到十善道所具有的這種特質，認為如以十善道為尸羅波羅蜜的話，則對在家、出家、男女、老少而言，它都是最合適的共同修行法門。

以上所見的尸羅波羅蜜大體是以十善道為內容。但是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有如下的記述：

〔五戒、八齋戒〕是二種戒，名居家優婆塞法。居家持戒凡有四種：有下、中、上，有上上、……上上人持戒，憐愍眾生，為佛道故。以知諸法求實

相故，不畏惡道，不求樂故，如是種種，是上上人持戒。（同上，頁1001-26）

根據此引文，不為自己求福樂與涅槃，而以救濟眾生，立志要成佛為目標，而持守五戒、八齋戒的，也被稱為「上上人持戒」。由這點來看，為成佛而持的戒似乎不必局限於十善道。

又，《大智度論》卷八十（同上，頁2316）也敘述如下：

取毘梨耶波羅蜜者，住尸羅波羅蜜，多是出家人，時有在家者，一切出家人，得無量戒律儀，具足四十種善道，深入諸法實相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。是三種戒，名尸羅波羅蜜。在家者無無量戒律儀，是故不具足住尸羅

波羅蜜。

依據此引文，要具備三種戒，亦即：

- (一) 得比丘戒等無量戒律儀；(二) 具足四十種善道⁽⁶⁾；(三) 深入諸法實相而超越二乘地，才能名為具足尸羅波羅蜜。四十種善道以及超越二乘地，是在家、出家者都能修得的，但因在家者沒有無量的戒律儀，故不說「具足尸羅波羅蜜」。能具足尸羅波羅蜜的，只是得比丘戒與比丘尼戒之戒律儀的出家菩薩才可。

這樣看來，《大智度論》不是揚棄出家戒律，而只是反對急於入二乘地。假使菩薩具有與一切種智相應的心、大慈悲和無所得的空慧而修習，則比丘戒也可轉為尸羅波羅蜜。

【註釋】

- (1) 參照《中阿含》卷三，大正一，頁438c24-439a28等。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八十，大正二十五，頁624c4-5。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十四，大正二十五，頁163b28-164a27。
(4) 參照《優婆塞戒經》卷六，大正二十四，頁106c4-5。
(5) 參照《四分律》卷十一，大正二十二，頁637a29-638a2等。
(6) 參照《雜阿含》卷二十七，一〇五九經，大正二，頁275c10-13等。

本文譯自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第四十三卷一號，平成六年（一九九四）十二月，頁379-381。



【教界啟事】

「佛誕耶誕，統統放假！」全民簽署運動

◎運動宗旨

要求比照耶誕節之放假待遇，促成國曆四月初八日佛誕節放假一日，俾使所有在學、在職之佛弟子皆得歡慶佛誕。是日並取名「慈悲日」，舉辦利濟眾生之公益活動，用以緬念佛陀仁憫蒼生之精神。

◎運動目標

- 一、為歡慶佛陀降誕世間，成道說法，破長夜之暗，示此岸以正道，度化人天，利濟群萌，故爾發起「佛誕放假」運動，俾使佛弟子無論男女老少，在學、在職，皆得以於是日闔家歡慶，並到各寺院之浴佛法會道場，灌沐如來，掃除心靈塵垢。
- 二、為體念佛陀慈憫眾生之胸懷，故爾發起以佛誕作為「慈悲日」，現已獲屠宰公會支持，於四月六、七、八三日全面禁屠，使令普天下之蒼生，於是日皆得免於痛苦恐懼。
- 三、為弘揚佛陀慈悲濟世之精神，「慈悲日」一旦獲准成為假日，籲請佛教界年年於浴佛法會上，發起「慈善捐款」運動，所募款項，撥注各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基金，或轉捐各種弱勢團體。
- 四、呼籲全民素食一天，以免禁屠時，私宰猖獗，反增動物苦難。

敬請踴躍參加聯署，並廣邀親朋好友共襄盛舉。意者請洽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一九九巷一弄十二號，佛誕放假促進會秘書處。電話：(02)25784742，傳真：(02)25702440。